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世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苗庆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9,749,101.75	726,885,813.09	-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019,272.64	341,465,248.84	5.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03,736.81	-88.07%	99,630,142.84	-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04,732.98	44.57%	8,740,431.84	1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03,756.27	45.66%	-46,612,313.84	3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96,597.43	-268.83%	148,881,384.13	7,09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2.19%	0.03	11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2.19%	0.03	11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53%	2.49%	2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76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196.49	
资产出售利得	54,948,168.37	资产出售利得：含处置部分应收债权项目的收益 29,626,372.52 元，出售通讯业务的收益

		11,855,004.24 元，通讯业务交割过渡期间损益 13,466,791.61 元。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00	
合计	55,352,745.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世平	境内自然人	19.74%	53,310,218	45,495,075	质押	48,660,100
黄国英	境内自然人	6.43%	17,366,713	0		
张有兴	境内自然人	3.93%	10,610,250	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10,565,000	0		
林大春	境内自然人	3.34%	9,018,094	0		
林素密	境内自然人	3.29%	8,890,000	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 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3%	8,456,313	0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7,719,500	0	
黄海峰	境内自然人	2.62%	7,068,093	0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5,733,48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国英	17,366,713	人民币普通股	17,366,713		
张有兴	10,610,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610,25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5,000		
林大春	9,018,094	人民币普通股	9,018,094		
林素密	8,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6,313	人民币普通股	8,456,313		
周世平	7,815,143	人民币普通股	7,815,143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719,500		
黄海峰	7,068,093	人民币普通股	7,068,093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5,733,485	人民币普通股	5,733,4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周世平先生委托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信托计划，周世平先生拥有该信托计划所持三元达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红岭控股有限公司为周世平先生控制的公司。黄国英、张有兴、林大春、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海峰为公司发起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周世平先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2,235 股，红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733,48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22.81%，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相应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100%，系本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100%，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63.71%，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应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 5、应收保理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100%，系报告期内保理业务的拓展，相应应收保理款余额增加。
- 6、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100%，系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相应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增加。
- 7、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100%，系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8、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93.46%，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应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 9、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100%，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应存货余额减少。
- 10、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8737.38%，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待收的款项增加，相应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 11、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100%，系报告期内保理业务的拓展，相应一年以上的应收保理款余额增加。
- 12、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74.99%，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应固定资产余额减少。
- 13、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85.3%，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应无形资产余额减少。
- 1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100%，系报告期内装修费摊销完毕，相应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减少。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100%，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应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 1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37.14%，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相应的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 1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98.98%，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负债，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 18、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97.07%，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负债，相应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 1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85.69%，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负债，相应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 20、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61.96%，系报告期内欠周世平的借款利息未支付，相应的应付利息余额增加。
- 2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73.39%，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通讯业务相关的负债，相应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 22、递延收益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100%，系上年末的政府补助，在本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相应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9.86%，主要系通讯业务的下滑及通讯业务在5月9日出售，相应营业收入下降。
- 2、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5.64%，主要系通讯业务收入的下降及通讯业务在5月9日出售，相应营业成本下降。

- 3、年初到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8.75%，主要系通讯业务收入的下降，及通讯业务在5月9日出售，相应税金及附加下降。
- 4、年初到报告期末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9.72%，主要系工资、社保及福利，和办事处费用的下降，及通讯业务在5月9日出售，相应销售费用下降。
- 5、年初到报告期末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6.04%，主要系借款减少，利息支出的下降，相应财务费用下降。
- 6、年初到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0.81%，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计提坏账准备的下降，相应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 7、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0%，系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收到的收益所致。
- 8、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27.37%，主要系处置部分应收债权项目和出售通讯业务产生的损益。
- 9、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2.67%，主要系违约金的减少。
- 10、年初到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0%，主要系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完毕，本报告期内未计提所得税费用。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年初到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7094.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通讯业务的资产转让处置，相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2、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611.2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流出增加，相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3、年初到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3.6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的借款减少，相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含福建三元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捷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三元达（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正在实施办理过户。

2、2012年8月20日，重庆倍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嘉公司）以本公司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因买卖合同而收取的货款3,212,390.00元，支付违约金6,824,365.31元（包括直接损失）。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对倍嘉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倍嘉公司向本公司立即支付货款7,287,860.00元，支付违约金3,000,000.00元。2013年6月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主要内容为：（一）倍嘉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7,287,86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7,287,860.00元为基数，从2010年4月27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至付清时止）；（二）驳回倍嘉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倍嘉公司不服，于2013年7月23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3年10月22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4年7月17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13）渝高法民终字第0025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重庆倍嘉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7,287,860.00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从2010年5月5日起至2013年5月6日止以7,017,852.50元为基数，从2013年5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7,287,86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2014年12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二审判决生效后，倍嘉公司不服，于2015年2月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本公司返还倍嘉公司已支付货款3,212,390.00元及支付倍嘉公司违约金6,824,365.31元（包括直接损失）。2016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案尚未裁决。

3、2015年11月13日，上海申湾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湾）以本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履行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发射机代理费用130,250元及其逾期利息、剩余机房改造费用161,533.25元及其逾期利息、物业协调费及机房首年租赁费700,000元及其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因该案涉及第三方权利义务，法院依法追加山东中广传播有限公司及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人。2017年1月13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鼓民初字第767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申湾剩余的发射机代理费用130,250元（本公司代扣税点后的金额）及逾期款项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以130,25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5年11月17日计算至本公司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上海申湾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本公司与上海申湾均不服该判决，分别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6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17）闽01民终137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维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767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767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申湾支付剩余的机房改造费161,533.25元（本公司代扣税点后的金额）及逾期款项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以161,533.25元为计算基数，从2015年11月17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四）驳回上海申湾一审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生效后，本公司不服，于2017年10月9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7676号《民事判决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民终1377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再审；并依法驳回被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4、2013年11月5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东莞市星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通讯）、林斌、本公司及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信通信）等四名被告提起诉讼，其中要求法院判令本公司以星火通讯对本公司应收账款债权4,020,171.49元为限直接向招商银行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积极应诉答辩，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3日开庭审理此案。法院经查证确认，本公司在诉讼前已将人民币3,000,000元款项支付给星火通讯，剩余未支付款项1,040,708.05元在该案发生诉讼后已于2013年11月汇至东莞第一人民法院诉讼担保金账户。2014年7月1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58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已履行完毕该判决书项下义务。

2015年12月22日，招商银行以本公司和虹信通信为被告，星火通讯为第三人，再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与虹信通信支付招商银行对星火通讯未执行到位的款项5,660,793.04元（暂计至2015年12月9日本金3,943,517.85元、逾期利息1,208,683.57元、复息38,370.54元、律师费148,960元及相应迟延利息321,261.08元，实际应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2,979,463.44元为限，虹信通信以人民币7,272,322.59元为限。2016年4月29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6）粤1971民初2092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驳回招商银行对本公司、虹信通信、第三人星火通讯的起诉。

2016年10月24日，招商银行以本公司和虹信通信为被告，星火通讯为第三人，第三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与虹信通信对星火通讯的付款行为无效，同时要求本公司与虹信通信对招商银行损失（星火通讯应向招商银行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复息，暂计至2016年9月20日，本金余额3,943,517.85元，利息3,500.00元、逾期利息1,734,460.47元、复息141,804.79元，本息合计5,823,283.11元）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2,979,463.44元为限，虹信通信以人民币7,272,322.59元为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5、2017年7月12日，潍坊千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济南晨美商贸有限公司、赵加明、山东圣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本公司为被告，向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济南晨美商贸有限公司、赵加明向千金公司支付工程款 454,345.6 元，同时本公司及山东圣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欠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周世平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周世平，拟受让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3600 万股股份（占三元达总股本的 13.33%），现就关于避免与三元达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截至本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三元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以任何	2015 年 07 月 01 日	无明确期限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本人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三元达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投资于任何三元达所从事的领域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保证不与三元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周世平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周世平，拟受让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3600 万股股份（占三元达总股本的 13.33%），现就关于规范与三元达关联交易承诺如下：2015 年 6 月 29 日，本人签署《保证合同》（编号：3510012015B100000201），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	2015 年 07 月 01 日	无明确期限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行向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4,72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人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3510012015B100002201), 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3510012015CE00002200) 提供不超过 23,52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除此之外, 截至本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本人与三元达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三元达(含其下属子公司)不可</p>			
--	--	--	--	--	--

			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三元达的利益，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周世平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周世平，拟受让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3600 万股股份（占三元达总股本的 13.33%），现就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下：本人已提供为出具《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15 年 07 月 01 日	无明确期限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p>	2017年04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4、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p>	2017年04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	<p>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三元达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达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p>	2017年04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三元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三元达董事会，由三元达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三元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三元达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p>			
--	--	--	---	--	--	--

			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2、除在三元达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抵押资产及司法冻结和查封外，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三元达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3、在上市公司与三元达控股签署的相关交易协	2017年04月06日	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三元达保证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资产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资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的行为。			
	上市公司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017年04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及诚信情况的	三元达控股及三元达控股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	2017年04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承诺函	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三元达控股及三元达控股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元达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周世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元达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	2017年04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三元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元达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三元达，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三元达；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三元达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p>			
--	--	--	--	--	--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元达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周世平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三元达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三元达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三元达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元达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	2017年04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的必要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元达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元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三元达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三元达之间已</p>			
--	--	--	--	--	--

			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元达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黄国英	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函及其补充承诺	本人黄国英（身份证号：350102197109*****）作为三元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三元达控股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对价；2、保证三元达控股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三元达控股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3、若三元达控股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三元达控股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就三元达控股未能履行对三元达	2017年04月06日	三元达控股履约完毕之前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予以赔偿；4、上述保证承诺不因三元达控股实际控制人变化而改变，本人对三元达控股的履约义务自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公司前共同控制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8年5月30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陈军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市场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	2008年05月30日	不再为三元达5%以上股东及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为止	报告期内，郑文海、黄海峰、林大春、张有兴已不再为5%以上股东，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黄国英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世平	增持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周世平先生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 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周世平	不减持承诺	为继续支持	2016 年 01 月	36 个月	报告期内正

			公司做大做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周世平先生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3600 万股股份	12 日		常履行
	公司	利润分配承诺	<p>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p>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5 年-2017 年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p>			
--	--	---	--	--	--

		<p>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公司在经</p>			
--	--	---	--	--	--

			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43.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处置了部分应收债权项目，出售了一直亏损的通讯业务相		

	关的资产及负债，2、公司的新业务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在报告期内的收益增加。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31,833.34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31,833.34	10,000,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172,073.12	180,912,337.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6,014,166.41
预付款项	1,122,169.72	3,092,609.06
应收保理款	89,872,2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700,482.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6,594.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9,592.37	20,633,16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415,252.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174,826.06	963,802.32
流动资产合计	429,437,938.75	711,031,32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936,922.2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9,958.61	6,875,957.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4,282.11	4,451,504.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08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0,9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11,163.00	15,854,484.69
资产总计	449,749,101.75	726,885,81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1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0,850.00	121,911,643.74
预收款项	2,689,500.11	91,871,35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46,236.70	11,505,990.52
应交税费	1,283,570.55	1,012,810.00
应付利息	1,404,444.44	867,159.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84,923.87	53,688,426.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549,525.67	385,857,38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

负债合计	88,549,525.67	385,982,38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030,402.44	408,030,40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88,843.16	27,388,84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399,972.96	-363,953,99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019,272.64	341,465,248.84
少数股东权益	180,303.44	-561,82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99,576.08	340,903,42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749,101.75	726,885,813.09

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庆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87,607.01	114,271,60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8,873,627.48
预付款项	35,197.50	5,619,218.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366,240.45	26,348,177.20
存货		208,873,639.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954,529.27	617,238.48
流动资产合计	308,543,574.23	654,603,511.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1,173,110.60	187,873,110.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9,565.93	6,389,518.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696.64	3,697,184.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08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0,9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485,373.17	202,486,834.74
资产总计	681,028,947.40	857,090,34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1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891,643.74
预收款项		90,990,187.99
应付职工薪酬	782,938.48	10,634,657.39
应交税费	1,057,682.64	954,052.39
应付利息	1,404,444.44	867,159.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921,448.30	177,833,588.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166,513.86	508,171,29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
负债合计	310,166,513.86	508,296,290.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2,086,574.48	412,086,57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88,843.16	27,388,843.16
未分配利润	-338,612,984.10	-360,681,36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862,433.54	348,794,05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028,947.40	857,090,345.7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03,736.81	62,910,514.66
其中：营业收入	7,503,736.81	62,910,514.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64,451.26	77,634,078.40
其中：营业成本	2,253,427.86	49,802,518.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963.73	701,461.61
销售费用	1,823,373.21	12,194,869.62
管理费用	11,883,995.44	13,029,795.37

财务费用	-673,559.13	2,336,353.88
资产减值损失	-42,749.85	-430,92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8,881.11	-14,723,563.74
加：营业外收入		937,59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918.12
减：营业外支出	976.71	662,50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952.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9,857.82	-14,448,467.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9,857.82	-14,448,46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4,732.98	-14,080,338.23
少数股东损益	-25,124.84	-368,129.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29,857.82	-14,448,46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4,732.98	-14,080,33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24.84	-368,129.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5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庆国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62,610,475.40
减：营业成本	0.00	49,802,518.71
税金及附加	774.78	700,381.48
销售费用	69,397.36	9,969,581.45
管理费用	5,298,164.01	10,506,917.31

财务费用	-576,763.64	2,501,478.08
资产减值损失		-141,75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9,739.17	-10,728,647.78
加：营业外收入		915,85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18.12
减：营业外支出		62,97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63.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9,739.17	-9,875,763.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9,739.17	-9,875,763.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9,739.17	-9,875,763.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630,142.84	198,722,599.99
其中：营业收入	99,630,142.84	198,722,599.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424,601.96	273,856,679.01
其中：营业成本	69,364,054.77	156,373,499.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3,243.53	4,626,140.93
销售费用	20,484,327.80	40,741,001.82
管理费用	50,528,553.35	48,079,089.72

财务费用	2,273,929.65	9,491,968.51
资产减值损失	2,790,492.86	14,544,97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62,625.78	-75,134,079.02
加：营业外收入	55,695,732.70	2,393,07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94.37	26,929.24
减：营业外支出	343,361.02	725,51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49.55	64,12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9,745.90	-73,466,520.49
减：所得税费用		34,5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9,745.90	-73,501,02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0,431.84	-72,748,289.38
少数股东损益	-150,685.94	-752,73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89,745.90	-73,501,02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0,431.84	-72,748,28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685.94	-752,731.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7,112,986.87	195,147,701.01
减：营业成本	79,529,813.89	156,950,696.53
税金及附加	781,332.94	4,495,499.71
销售费用	11,833,997.50	36,187,519.56
管理费用	28,424,588.45	39,338,396.58
财务费用	2,458,655.23	9,958,961.93

资产减值损失	1,496,039.71	14,537,37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79,607.51	-66,320,743.32
加：营业外收入	49,783,117.23	2,271,04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94.37	8,029.24
减：营业外支出	335,131.85	125,723.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49.55	25,13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68,377.87	-64,175,419.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68,377.87	-64,175,419.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68,377.87	-64,175,419.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11,807.07	397,186,82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28,752.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33.94	2,019,73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39,669.17	2,484,38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387,862.49	401,690,94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143,414.44	271,506,527.50
客户保理款净增加额	108,641,543.64	
客户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7,664,87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8,283.3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71,744.26	52,599,24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6,190.08	22,459,89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0,428.64	57,253,87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506,478.36	403,819,54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1,384.13	-2,128,59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07,681.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847.83	2,69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6,741.03	3,735,77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6,741.03	3,735,77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2,588.86	-3,733,08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6,700.00	1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7,0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6,700.00	140,757,06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876,700.00	254,259,17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4,740.15	8,676,00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39,316.85	262,935,17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2,616.85	-122,178,11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3.20	1,83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59,735.22	-128,037,96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12,337.90	263,522,57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72,073.12	135,484,608.82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53,236.60	317,146,36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5.72	2,019,73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65,887.62	1,538,92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922,989.94	320,705,03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31,014.38	245,411,39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3,092.15	46,148,35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9,593.17	16,911,77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17,049.63	49,987,81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40,749.33	358,459,3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82,240.61	-37,754,29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1,833.34	2,69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06.00	2,853,45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03,806.00	32,853,45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71,972.66	-32,850,76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07,45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07,45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254,259,17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887,827.54	8,676,000.13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0,3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87,827.54	273,085,56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7,827.54	-10,178,11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3.20	1,83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002.79	-80,781,34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71,609.80	170,205,40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87,607.01	89,424,058.21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